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一“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渝中区段）

项 目 编 号 2019-500000-78-01-082523

建 设 地 点 渝中区菜园坝街道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渝中区段）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0〕8号（2020年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开工，2022年8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金三维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包），重庆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天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一“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渝中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金三维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和重庆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天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皇泰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共 8 人。

验收组成员共计 8 人，其中建设单位 1 人、特邀专家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2 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验收组组长由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一“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渝中区段）项目负责人邹亮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位于菜园坝火车站和九龙坡区沉香博物馆之间，为改建项目，项目区紧靠长江，岸线长度 2.0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活力步道 500m、亲水步道 2000m、儿童乐园 1500m²、

桥下运动场 2200m²、垂直绿化 3760m²、景观绿化 7.37hm²、保留滩地绿化 2.69hm²，水保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8.52hm²，绿化工程区涉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取消了部分建设内容，实际总占地面积 12.29hm²。项目紧靠黄沙溪滨江路，交通十分便利，未修建施工便道；项目未在地块内部搭建办公及生活用板房，仅将地块北侧边界处场地硬化用于零星堆放材料和车辆停放，施工人员办公和住宿通过租赁房屋解决，施工期间未产生临时工用地。项目建设总挖方为 2.37 万 m³，总填方为 2.37 万 m³，项目内土石方平衡，不涉及取土场和弃土场设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29hm²，植被面积 10.06hm²，沿江长度约 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景观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建筑与绿化相互融合，通过重塑滨江生态多样性，加强与腹地的联系，挖掘文化内涵，提升滨水品质，打造市民休闲、文化展示、旅游观光为一体的休闲滨江带，打造出了一个周边居民和各路游客喜爱的生态休闲游玩地。

本工程总投资 6413.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51.4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和市、区财政资金。

本项目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一“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0〕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了后续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成立小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和建设进度进行了总体把控，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委托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土石方、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全面性、真实度、可靠性均较高。本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2025 年 4 月，委托重庆皇泰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并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等。验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汇总各项数据并完成了《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渝中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渝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52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2.29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原方案占地范围涉及铁路红线，后续并未施工和扰动造成的防治责任范围减小。

2、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挖方为 2.37m³，填方为 2.37 万 m³，项目内土石方平衡，绿化工程覆土共计 2.81 万 m³，通过外购解决，项目不涉及取土场和弃土场设置。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透水砖铺设 5171m²，透水混凝土铺装 1816m²，雨水管安装 1188m，截水沟 1227m，景观绿化 7.75hm²。

4、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3047.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91.65 万元，植物措施 2550.81 万元，监测措施费 38.22 万元，独立费用 21.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93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81.8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

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移交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进行管理，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度，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邹亮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 员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蒲运刚	重庆金三维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万波	重庆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波	施工单位
	朱云鹏	重庆天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雷璐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雷璐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任相灏	重庆润蓝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任相灏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峰林	重庆皇泰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峰林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